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13

電子信箱：ty6667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74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09007467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局有關長興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屬「桃源仙谷遊樂園」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業務，經該局依規裁處並勒令停業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交通部觀光局109年8月20日觀旅字第10950014171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